

# 关于对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34 号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显示，你公司第一大股东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人寿）与深圳华利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利通）于 2020 年 3 月 2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前海人寿将其持有的你公司 215,561,897 股股份转让给华利通。本次股份转让前，前海人寿持有你公司 215,561,897 股股份，占你公司总股本的 19.95%，华利通不持有你公司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后，华利通持有你公司 215,561,897 股股份，占你公司总股本的 19.95%，成为你公司第一大股东，前海人寿不再持有你公司股份。同日，前海人寿、华利通分别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统称权益变动报告书）。

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前海人寿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华利通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系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前海人寿与华利通的控股股东均为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盛华），实际控制人均为姚振华，两家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下的主体。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函询相关股东，并就下列问题进行说明：

1. 在同一实际控制下的两家公司之间转让你公司股份的具体原因及必要性。

2. 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前海人寿向华利通转让你公司股份的价格为 12.26 元/股，而你公司股票在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2020 年 2 月 28 日）的收盘价为 5.75 元/股，本次股份转让价格超过当前市价。请说明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较市价溢价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3. 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 26.43 亿元，而华利通的注册资本为 26.70 亿元，未实际经营业务，仅披露了其控股股东钜盛华的主要财务数据。本次交易的支付安排为：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的 10%；自双方于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相关手续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的 10%；自双方于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相关手续之日起 180 日内，支付价款的 80%。权益变动报告书同时显示，华利通的支付价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请说明华利通用于本次受让股份的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比例以及自筹资金的主要来源，如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借贷，应当说明借贷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借贷方、借贷数额、利息、借贷期限、担保及其他重要条款。请说明华利通是否具有足够的支付能力，上述分期支付安排的主要考虑，以及支付价款后华利通是否能够维持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正常经营活动和资金实力。

4. 请明确说明华利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有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调整、资本运作、重大业务调整等计划，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

请你公司函询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

在3月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提醒你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0年3月4日